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發盛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發盛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發盛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張發盛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依同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本院審核認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佐以本院前已寄送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表予受刑人，請受刑人於收受後5日內表示意見，然受刑人迄今尚未回覆其對應執行刑之意見；復參以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

責程度、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兼衡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等情，為整體評價後，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應屬適當。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中有併科罰金部分，因無刑法第51條第7款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，應依原判決併予執行，不發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吳孟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林育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張發盛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交通過失傷害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5月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）【僅就徒刑部分定刑】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	111年3月24日	111年3月25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1年度速偵字第1476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5075號
最 後 事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交易字第515號	112年度交簡上字第159號

實 審	判 決 日 期	111年5月10日	112年12月2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交易字第515號	112年度交簡上字第159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年5月18日	112年12月20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 或易服社會勞動		均是	均是
備 註	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7369號（已執行完畢）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759號